

廉江市综合性停车场建设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廉江市综合性停车场建设工程监理已由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湛廉发改投审【2023】51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10-440881-99-01-726446，项目业主为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资金来自由市财政通过债券资金等方式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廉江市综合性停车场建设工程监理

2.2 工程地点：位于湛江市廉江市中山五路与塘山南路交叉处廉苑公园

2.3 建设单位：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下车库(含人防)9983.99 m²，260个机动车位，地面建设公共卫生间(含母婴室)、治安亭、垃圾站、游客服务中心及献血站，配套建设广场及绿化、项目内配电系统、充电桩设备、基坑支护措施、各类市政管网外线接入，原公园地表附着物拆除，原址树木迁移。建安工程费约10689.53万元。

本项目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1614600.00元。

2.5 现场条件：具备开工条件。

2.6 资金来源、投资性质：由市财政和上级债券资金统筹解决。

2.7 监理工期：自签订本合同之日始，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2.8 招标范围：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施工的监理。

2.9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 3 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兼任的其他项目必须在湛江范围内）。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须制作：本项目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的服务指南)。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5月18日0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5月22日17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3年5月23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年6月8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 2023年6月8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1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4.6 开标时间：2023年6月8日9时30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1号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备注：(1)投标人及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登标记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专区查询开标室等具体信息)。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 **0759-6682436**。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廉江市中环一路 69 号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2 号御海湾 10 栋 1001 号

联系人：梁家驹 联系人：揭晓丽

电话：0759-6619609 电话：0759-3380227-804

电子邮件：lia20201111@126.com 电子邮件：gdflzb@126.com

2023 年 5 月 17 日